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部分追溯调整，不影响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涉及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损益不构成影响。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前期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经自查，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时，由于合并范围内部分交易抵消错误，导致 2020 年年报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量同时减少 326,149,585.04 元。

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部分追溯调整，不涉及 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母公司资产负债

表、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具体的调整及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8,528,279.37	326,149,585.04	3,494,677,86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3,726,527.72	326,149,585.04	3,609,876,11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4,682,689.69	326,149,585.04	2,060,832,274.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537,256.63	326,149,585.04	2,805,686,8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189,271.09	0.00	804,189,271.09

（二）2020 年度报告全文相关信息更正情况

1、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5、现金流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3,726,527.72	2,977,152,284.96	1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537,256.63	2,367,646,574.04	4.73%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876,112.76	2,977,152,284.96	2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686,841.67	2,367,646,574.04	18.50%

2、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二、财务报表\5、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8,528,279.37	2,876,157,69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3,726,527.72	2,977,152,28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4,682,689.69	1,655,689,06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537,256.63	2,367,646,574.04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4,677,864.41	2,876,157,69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876,112.76	2,977,152,28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0,832,274.73	1,655,689,06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686,841.67	2,367,646,574.04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夯实财务信息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30012 号），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应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

应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的反应公司现金流量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5日